

情境三、我確診了



● 在地基層診所資訊(含視訊及電話看診配合診所)

可選擇鄰近西醫或中醫診所，採用視訊看診，經醫師專業診斷開立藥物，若不清楚附近有哪些診所提供看診，可洽詢各區關懷中心或健康中心

首頁 > 重要政策 > COVID-19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 > 民眾就醫權益 (視訊診療看這裡) >

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

...

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

視訊診療醫療機構

視訊診療流程圖

視訊診療資訊

視訊診療+虛擬健保卡 懶人包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首頁](#) > [重要政策](#)
> [COVID-19就醫權益與因應作為](#) > [民眾就醫權益](#)
([視訊診療看這裡](#)) > [因應COVID-19疫情之視訊診療](#)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82E61D7A9C3A59D&topn=787128DAD5F71B1A



因應COVID-19
疫情之視訊診療





可使用 **視訊看診**，掛號步驟如下：



視訊診療步驟

- 1. 準備健保卡供醫師拍照確認身分**
(健保卡無照片者，須出示身分證)
- 2. 與醫師視訊看診**
- 3. 醫師開藥及製作病歷**
經判斷須面診則安排至醫院就醫

視訊診療合作院所





協助提供確診同仁防疫資訊(3/6)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



訊息
今天 下午 1:35

**強/*強(35歲)為COVID-19確診個案，請於24小時內前往自主回報系統網站並核對個人資料後，主動回報同住者資料，並通知您工作或就學的聯絡窗口，謝謝您。<https://bbs.cdc.gov.tw/XXXXXX>

收到來自疾管署的簡訊
(20歲(含)以上個案)

民眾收到簡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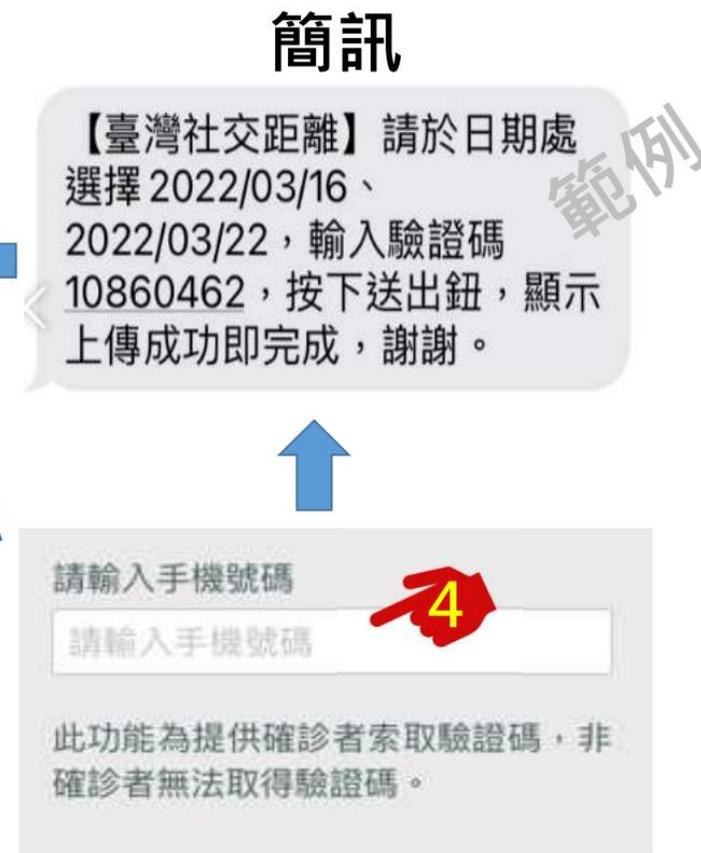


1.填寫身分證後6碼，帶出個人識別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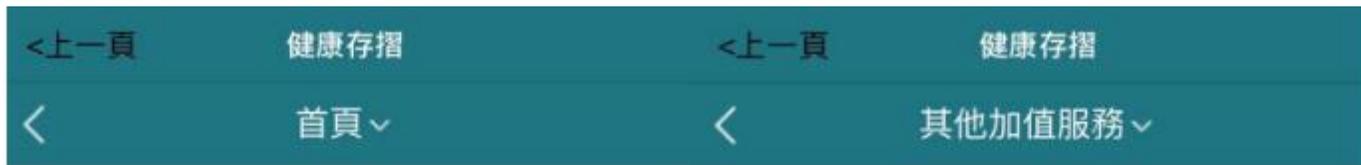
2.填寫自主回報問卷

詳細流程請參考附件1

註：防疫資訊仍應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註：防疫資訊仍應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說明

本資料非醫師法及醫療法規定之病歷，實際之診斷、病名、治療、處置及用藥等詳細就醫情形，應以各該醫事服務機構之病歷記載為準。

重要資訊

 COVID-19 疫苗接種/病毒檢測結果
COVID-19 Vaccines/Testing result

 申請 COVID-19 數位證明
(含接觸者隔離證明)

 就醫總覽

(圖取自健保快易通APP)

申請 COVID-19 數位證明

說明：

- 「健保快易通 | 健康存摺APP」僅提供身分識別，若前往「COVID-19 數位證明申請系統」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2)2784-5200。
- 請點選下方連結，將自動開啟您的瀏覽器導向「COVID-19 數位證明申請系統」，或直接前往「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官網。

**COVID-19 數位證明
申請系統**

申請數位證明種類

Select types of Digital COVID-19 Certificate

<input type="checkbox"/> 疫苗接種數位證明 Vaccination Certificat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觸者隔離證明 Isolation Certificate <small>非國際通用格式</smal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 Test Result Certificate	
生日(必填) * Date of Birth	1960 月 日
居住地址(必填) * Residential Address	
隔離地址(必填) * Quarantine Address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信箱(非必填) Email	Email

若有填寫Email者，數位證明將會同步寄送到您的信箱。
If you fill in your Email, the digital certificate will be sent to your mailbox.

(圖取自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頁dvc.mohw.gov.tw)



3. 點選申請

檢驗結果數位證明 Test Result Certificate

檢驗類型	採檢日期	執行申請
快篩 非國際通用格式	2022-03-19	申請

接觸者隔離證明 Isolation Certificate

發行機構	隔離結束日	執行申請
CDC 非國際通用格式	2022-04-26	申請

4. 取得證明

於申請成功畫面點選

下載/列印 數位證明

若需列印者也可使用

便利商店

取得超商列印碼

(指揮中心提供)



協助提供確診同仁生活所需



- 詢問生活合理必要範圍所需物品(例如常備藥等，協助代購與配送)



- 關懷確診同仁日常狀況



- ✓ 無法自理三餐者(如無法使用外送平台等)，協助點餐外送至住處
- ✓ 協助通知確診者家屬，必要時聯繫地方衛生單位協助



- 提供本企業確診名單予防疫長，並隨時更新



- 利用電話或社交軟體給予關懷及正面鼓勵





居隔天數

確診者	7+7	居家照護 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症狀或症狀緩解，距發病或採檢日7天得解除隔離，無須採檢
		自主健康管理 7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須快篩即可外出 禁至人潮擁擠處、外出聚餐

請 假

確診者

可請普通傷病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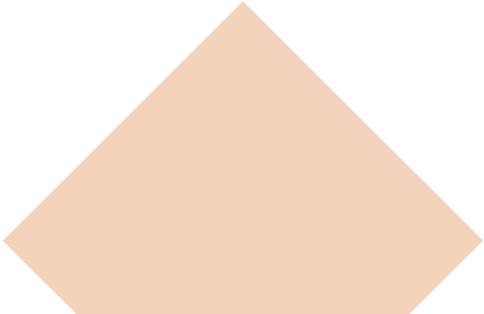
健保快易通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陽性檢測結果可作為請假證明

居家隔離

- 居家隔離期間可請防疫隔離假
- 自主防疫期間可請病假(身體不適)、特別休假、事假
- 小孩自主防疫期間，勞工可請家庭照顧假/依規定請防疫照顧假

確診者的健保快易通APP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的陽性檢測結果可作為請假證明

註：防疫資訊仍應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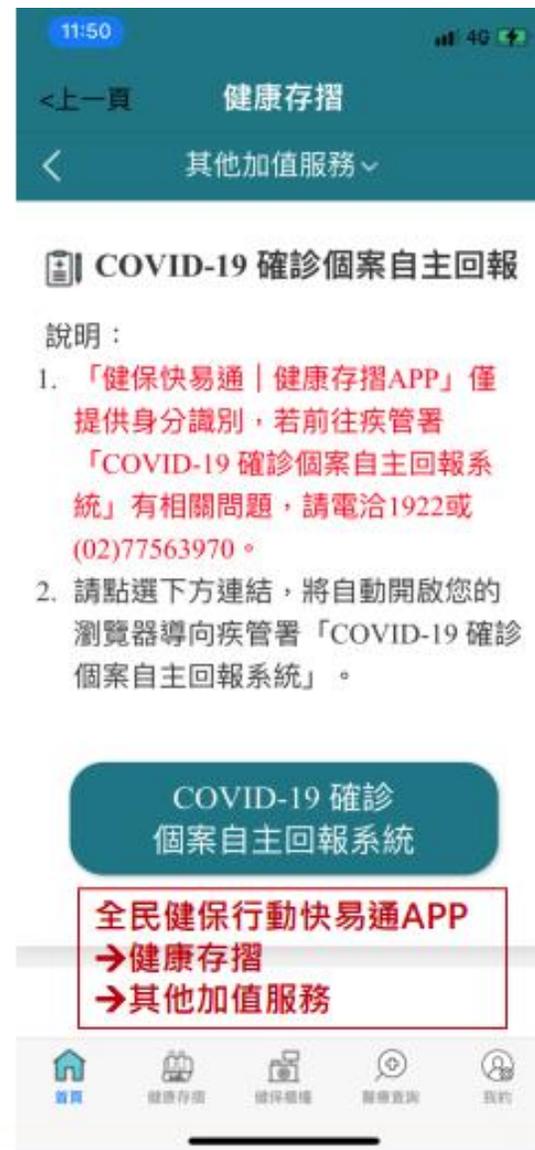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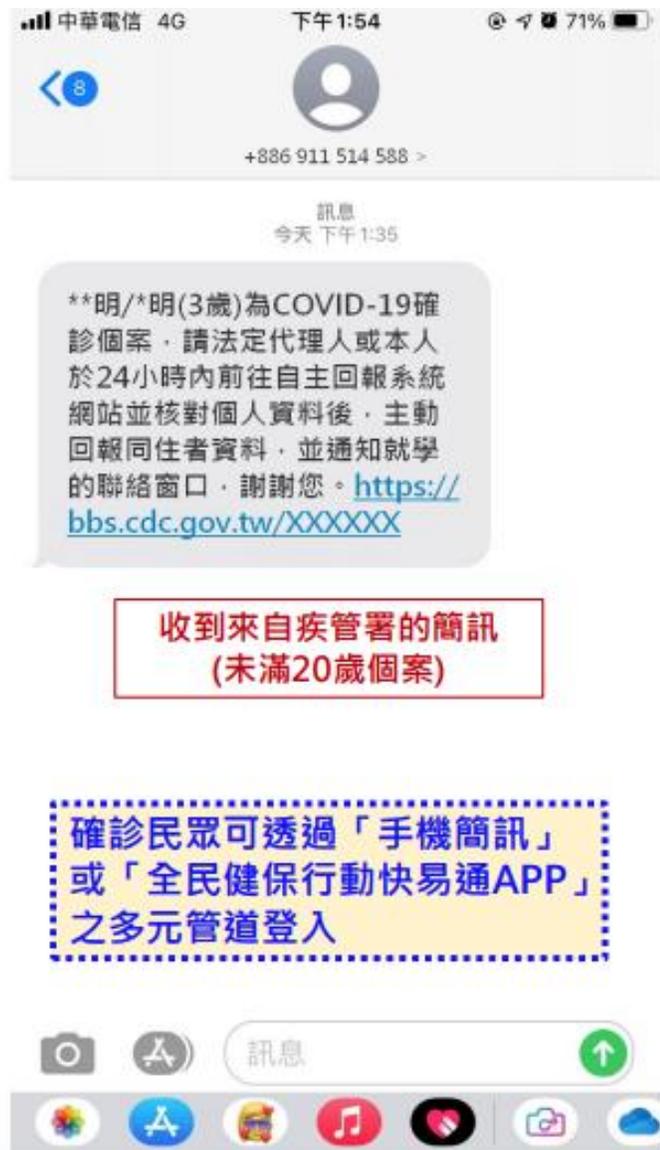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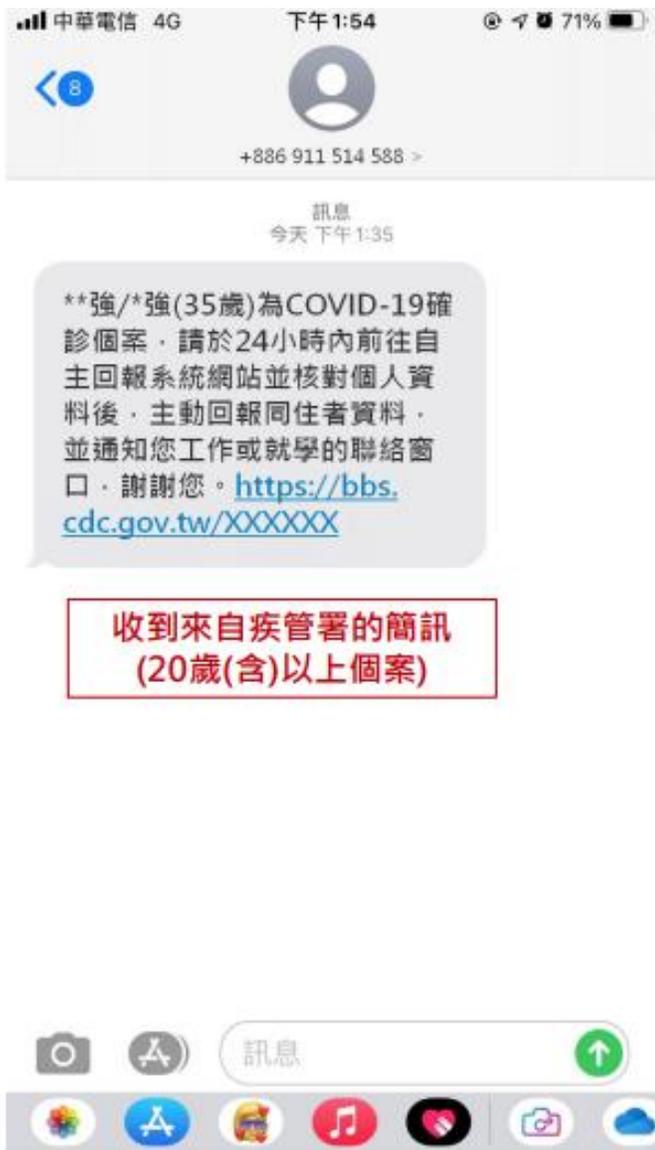


附件1、「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流程

註：防疫資訊仍應依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內容為主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2/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1 2 3 4 5 6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檢驗結果為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的24小時內，您可再點選原回報網址修改1次，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請輸入您的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後六碼：

請輸入驗證碼：

送出驗證

輸入身分證號碼或居留證號碼後6碼進行驗證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答。

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關閉頁面
確認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繼續填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1 2 3 4 5 6

確認資料

您的新型冠狀病毒 (SARS-CoV-2) 檢驗結果為陽性，為COVID-19確診個案，為掌握您與曾接觸過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狀況，請您協助填寫此份表單，謝謝您。

此份表單提交後的24小時內，您可再點選原回報網址修改1次，請您於填寫表單時，盡量仔細回想再填答，謝謝您。

許*
身分證號碼/居留證號碼：A12***001
手機號碼：09-0000

確認資料無誤後繼續填答
非本人或非法定代理人請關閉頁面

請先核對上述基本資料是您本人或您為其法定代理人，如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勿填答。

非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關閉頁面
確認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繼續填答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3/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1 — 2 — 3 — 4 — 5 — 6

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我國衛生主管機關為及時針對確診個案進行疫情調查與接觸者匡列，以控制國內疫情，故建置COVID-19 確診個案與接觸者自主應變機制及自主回報系統，並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43條、傳染病防治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款、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第12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份表單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提醒您，切勿回覆無法確認網址來源的表單、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的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若您為確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請以確診個案的資料做填答，謝謝您。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資料。

此份表單蒐集的個人資料，在防堵疫情，提供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並保留至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機關調查指示而保存個人資料之期間，且遵照相關規定處理及保存。除依法律明文規定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蒐集之個人資料不會提供第三方或用於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用途。

提醒您，切勿回覆無法確認網址來源的表單、切勿洩漏個人資料給無法確認身分的不明人士，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地方政府衛生局。

若您為確診個案的法定代理人，請以確診個案的資料做填答，謝謝您。

※使用者故意提供本系統不實之個人資料者，將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43條規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等規定，須負相關法律責任。

>> 對此屆時此頁內容請至「法源依據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閱讀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打勾同意後繼續填答

已詳閱且同意提供資料

已閱讀，且同意提供

繼續填答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4/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如您目前待在家中

請您先觀察自身有無下列症狀：

若出現喘、呼吸困難、持續胸痛、胸悶、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時，請立即聯繫 119、或依衛生局規劃或指示，以防疫車隊、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就醫。

觀察是否有警示徵狀

COVID-19 兒童病例 居家照護警訊
表徵與緊急送醫條件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

警訊表徵(就醫警訊)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需視診治療，必要時得安排外出就醫

- 發燒超過48小時，或高燒>39度合併發冷/冒冷汗
- 退燒後持續活動力不佳
- 退燒後持續呼吸急促/喘或胸悶胸痛
- 持續性的嘔吐、頭痛或腹痛
- 超過12小時未進食或未解尿



119送醫/緊急自行就醫條件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請撥119或緊急時由同往親友送醫

- 抽搐
- 意識不佳
- 呼吸困難或有胸悶現象
- 唇色發白或發紫

119送醫/緊急自行就醫條件

若兒童出現以下症狀，請撥119或緊急時由同往親友送醫

- 抽搐
- 意識不佳
- 呼吸困難或有胸悶現象
- 唇色發白或發紫
- 血氧飽和度低於94%(如家中有)
- 肢體冰冷合併皮膚斑駁、冒冷汗

**確認是否有懷孕、血液透析
或獨居且大於65歲等情形**

請勾選您(確診個案)是否有下列
任何一項情形(可複選)

如沒有則繼續填答：

- 我是孕婦
- 我有接受血液透析
- 我的年齡 ≥ 65歲且獨居

返回上一頁

繼續填答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5/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回想密切接觸者

COVID-19 可傳染期(示意圖)

可能傳染給其他人的期間



造成 COVID-19 的病毒可能在您發病（或檢驗陽性）的前 2 天至您被隔離前的這段期間，傳染給您曾經接觸過的人，如您或對方曾經未佩戴口罩接觸達 15 分鐘（含）以上的人，這些人都您的密切接觸者。



造成 COVID-19 的病毒可能在您發病（或檢驗陽性）的前 2 天至您被隔離前的這段期間，傳染給您曾經接觸過的人，如您或對方曾經未佩戴口罩接觸達 15 分鐘（含）以上的人，這些人都您的密切接觸者。

告知公衛人員您的密切接觸者是誰很重要，因為他們可能已經接觸過病毒而有感染的風險。為了保護您的密切接觸者的健康及避免疾病進一步傳播，請您仔細回想在您最早出現症狀（無症狀則以最早檢驗陽性日為基準）的前 2 天到您被隔離前的這段期間，曾經共同居住、工作或就學的人，填答此份表單。

回想「可傳染期」期間的
密切接觸對象(同住者)
後繼續填答

返回上一頁

繼續填答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6/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 1
- 2
- 3
- 4
- 5
- 6

COVID-19 確診個案線上疫調單

一、請您填寫下列基本資料 (必填)

(1) 本人手機號碼：

依序填妥本人及接觸者資料

(2)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3) 您目前的隔離所在地點：

- 居家照護隔離
- 住院中
- 加強型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

(4) 職業或身分別：

(3) 您目前的隔離所在地點：

居家照護隔離

隔離地址： 同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住院中

醫院名稱：

加強型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

檢疫所或旅館名稱：

(4) 職業或身分別：

(5) 您目前工作或就學的公司/學校(非必填)

名稱 1：

地址 1：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6)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聯絡資料

同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格式數字10碼：00XXXXXXXX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7/9)

二、您最早出現症狀的日期（發病日）或您最早檢驗陽性之採檢日期（採檢日）？**(必填)**

三、密切接觸者 **(必填)**

將依您提供的聯絡資料，通知職場或學校聯絡窗口相關注意事項。

(1) 您的同住者

- 有
- 沒有

**如選“有”
將出現欄位供詳填**

(2) 您在職場或學校(包含補習班或安親班) 聯絡窗口

- 有
- 沒有

(3) 您曾去過的醫療照護院所（包含牙醫診所、中西醫診所、急診、醫院、長照機構）

- 有
- 沒有

(1) 您的同住者

有

**點選“+”號增加欄位
同住：5/10起可增加至20名**

同住者1:

姓名：

身分證號碼/居留號碼：

出生日期：

自有手機號碼：

指定訊息代收人或法定代理人： 同親友本人

姓名：

手機號碼：

最後一次接觸日：

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隔離地址： 同居住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鄉里名稱：

路(街)名及門牌號碼：

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即一般說的第三劑）且採自主防疫
(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未勾選者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適用3+4居家隔離)

**5/17新增同住者追加劑施打情形：
如勾選「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選項，則將被系統自動列為7天自主防疫對象，不會開立及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如同住家人為已接種追加劑但仍欲採居家隔離3+4者，請勿勾選該欄位。**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8/9)

(2) 您在職場或學校(包含補習班或安親班) 聯絡窗口

有

**點選“+”號增加欄位
職場或學校聯絡窗口：5名
去過的醫療院所：5家**

聯絡窗口1:

姓名或單位名稱： 職場或學校：

聯絡窗口手機號 聯絡窗口電子郵件：
碼：

格式數字碼：09XXXX

沒有

(3) 您曾去過的醫療照護院所(包含牙醫診所、中西醫診所、急診、醫院、長照機構)

有

+

去過醫療院所1:

日期(月/日)： 醫療照護院所名稱：

沒有

四、您是否有慢性疾病或懷孕？(可複選)

(必填)

- 沒有
- 心血管疾病(高血壓除外)
- 高血壓
- 糖尿病
- 氣喘
- 慢性肺部疾病(氣喘除外)
- 肥胖(BMI ≥ 30) (BMI=[體重kg÷身高m²])
- 代謝性疾病(如：高血壓等；糖尿病除外)
- 肝臟疾病(如：肝炎、肝硬化)
- 腎臟疾病(如：慢性腎功能不全、長期接受洗腎[血液或腹膜透析])
- 仍在治療中或未治癒的癌症
- 免疫低下狀態
- 懷孕(請註明懷孕週數)週數：
- 生產後六個月內
- 神經肌肉疾病
- 精神疾病
- 其他：

五、請您填入COVID疫苗接種狀況(必填)

- 否
- 是，總共接種 劑

**完成填寫
點選資料送出**

中華電信 4G 上午 12:18 60.251.1.243 100%

五、請您填入COVID疫苗接種狀況(必填)

否

確認送出？
資料送出後，於24小時內可修改一次！

**點選“好”送出
或“取消”再確認
送出後24小時內可修改1次**

**確認無誤
資料送出**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填報(9/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COVID-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

您可以幫助我們

聯絡您的密切接觸者

未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者，應留在家中進行3天居家隔離和4天自主防疫

已完成COVID-19疫苗追加劑者，得免居家隔離(0天)，進行7天自主防疫 (以最後一次與您接觸的日期為第0天)

成功送出

可參閱相關衛教資訊

和勤洗手，並注意自身健康

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進行1次快篩檢測、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應有2日內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並全程佩戴口罩

※ 如您想到其他可能曾與您接觸的人員 (如共同用餐)，您可請他們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症狀，可自主快篩。

※ 請您主動聯繫您填報的「公司或學校 (單位) 聯絡窗口」，告知您已確診 COVID-19，以利公司或學校依自行訂定的 COVID-19 應變計畫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接觸者於居家隔離期間進行1次快篩檢測、自主防疫期間，非必要不外出，如需外出，應有2日內家用「快篩陰性」證明，並全程佩戴口罩

※ 如您想到其他可能曾與您接觸的人員 (如共同用餐)，您可請他們自我健康監測，如有症狀，可自主快篩。

※ 請您主動聯繫您填報的「公司或學校 (單位) 聯絡窗口」，告知您已確診 COVID-19，以利公司或學校依自行訂定的 COVID-19 應變計畫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臺灣社交距離APP

如果您已安裝臺灣社交距離APP，您可以自行上傳QR碼，以瞭解可能的接觸者並快速轉通知，您能直接與接觸者社交接觸，可減少病毒傳染風險。

參考資訊：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Category/986Ad_yf922CrF3qM2yw

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聯絡資訊及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Page/LCh92VnqhiEaqYub4tdFQ>

COVID-19 確診民眾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2Jb4ERh9T1N6-ul8gJDB8g>

各地方政府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關懷服務中心：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Category/XRPw-3X_vQ0BmYLrwwru5w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